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冠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鄭冠珮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7,0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

01 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03 益，至感德便。